

廉政教育

[2015] 第6期 总第14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5年7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文章以及教育部、各地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一把尺子执纪到底”	1
把党的纪律真正严起来.....	3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	5
守住纪律防线 寸步不让.....	8
教育部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9
教育部:用纪律衡量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	10
湖北通报7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12
云南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4
宁夏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5
内蒙古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6
广西:层层传导压力 打好基层反腐持久战.....	17
广西:增设纪检监察室 执纪监督内设机构占比近7成	18
广西:8个巡视组专项巡视16家区管国有企业	19

“一把尺子执纪到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5-07-04

“必须一把尺子执纪到底、一寸不让！”

2015年5月8日至10日，王岐山同志在浙江省调研时，再次重申了紧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松劲、不让步的坚定立场。

对此，年初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早已作出十分具体的部署：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

“铁律”不可触，抓早抓小、有违必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改进作风，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

当前，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正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这一要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有违必究。

中央纪委加大督办力度，对发生重大问题、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到位的地区部门，进行约谈、实地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将作风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

在中央纪委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牢固树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点，持续肃纪正风：

河南省纪委仅今年1月至5月中旬，就专门针对“四风”问题组织了14次突击暗访行动。今年第一季度，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2起，处理195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9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8%、4.3%、71.3%。

山东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分类督办，加强跟踪调度，掌握进展情况，实行销号管理。1至3月，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97件，处理87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92人，其中涉及厅级干部3人，县处级干部34人。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截至今年3月底，共查处40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处理88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99人。

正如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所说，作风问题只有以纪律手段从严查处，使违纪者“出汗排毒”，形成敬畏纪律、遵规守矩，不踩红线、不越雷池的良好氛围，才能确保“树倒根除”。

重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纪律处分，防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克服处分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

纪律处分不到位，就是对“四风”问题的放纵。中央纪委要求将此类问题作为纪律处分重要内容，就是为进一步高压遏制“四风”发出强烈信号。

为解决纪律处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问题，吉林省纪委明确要求强化执纪手段运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凡查证属实，一律严肃处理，决不能以批评教育、提醒谈话代

替诫勉谈话，以诫勉谈话代替党纪政纪处分，以警告、记过等处分代替撤职处分和免职处理。

西藏自治区纪委对移交下级纪委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加强处理结果的统一审理，对下级纪委个别执纪不规范、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引用条文不当等，提出纠正意见。

为保持遏制“四风”的高压态势，保证处理处分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浙江杭州、湖北武汉等市纪委分别召开专题常委会议或开展专题调研，研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纪律处分工作，以确保定性量纪准确，给顶风违纪者以“当头棒喝”。

“对‘四风’问题，要依纪处理，一寸都不让。”山东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这样表示。截至目前，山东共处分厅级干部20人，县处级195人；受处理县处级以上干部中，党纪政纪处分占44.52%。

追责到位，既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

“隆回县畜牧水产局纪检组组长向旭芳因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

2015年6月1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湖南省纪委关于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的通报，其中有3起涉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要求，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既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这无疑也是一项刚性的纪律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从今年2月中央纪委首次对8起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来，已有江西、河北、新疆、重庆等14个省区市，就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通报了76起案例。

分析这些通报的案例，其中因“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就有46起，约占通报总数的55%。

问责，已然成为各地区各部门推动从严执纪、纠正“四风”的有力抓手。

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上，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在这方面工作不力、放松纪律、严重失职的，就要被追究责任。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动员千遍，不如真真正正问责一次，从而警醒一片，促使党委、纪委强化纪律、依规履职，严纠“四风”。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两位副县长因为违规在下属单位报销公务开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是下属“生病”领导也要担责。书记、县长，还有

政府的部分班子成员在处分宣读现场，对照党纪挑自己身上有哪些错和责，来一次公开的“诫勉谈话”。

打到痛处、亮在明处的追责，让各地党委、纪委意识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了问题，党委的主体责任不可推卸，纪委的监督责任也难辞其咎，从而进一步推动其冲着纪律去，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杨巨帅)

把党的纪律真正严起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7-10

违纪必究，执纪必严。

5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汇总中，又添1名省部级干部，截至当月底，已有5名省部级干部因此受到处分。

而广东省纪委，继去年查处95名厅级干部后，今年前4个半月又已立案查处33名厅级干部，其中，2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占总数的78.8%，做到抓早抓小、及时提醒，防止党员干部由“小毛病”“小问题”滑向违法犯罪。

.....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委在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腐案件的同时，转变思路、创新方式，更多运用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开展执纪工作，实现监督执纪常态化、长效化，把党的纪律真正严起来。

纪委要回归党章赋予的职责

5月8日至10日，王岐山同志在浙江调研时强调，要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推进制度创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

这不是王岐山第一次强调党章的重要性。早在2012年11月30日，刚履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的王岐山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时，就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此后，在中央纪委全会、座谈讲话、实地调研等多个场合，王岐山反复强调，要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纪检机关要依据党章规定回归本职，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纪律规矩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党章就是纪律规矩的总依据，党章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谢春涛认为，唤醒党章意识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非常大，一些人出问题，就是缺乏党章意识、党章意识不强。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委的职责就是依靠铁的纪律，强化党的自我监督，确保党章在全党得到一体贯彻，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早在1927年的中共五大上，面对白色恐怖，诞生了党的第一个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委，开启了党内监督的组织创新，高举起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监督执纪的旗帜。

自此，虽然名称几经变化，但纪委的职能始终没变，那就是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这就是纪委履行职责的‘原教旨’。”谢春涛说。

用纪律管住大多数

2月17日，中央纪委发布通报，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许爱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副省级待遇，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

像这种被“断崖式降级”的原省部级干部，目前已经公布的还有——江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智勇，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从副省级降至科员；云南省委原常委、昆明市委原书记张田欣，因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

对此，专家表示，此举一方面显示出了中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坚决态度，一方面也是这些人长期无视纪律、无视规矩后的咎由自取，必将给那些抱着违纪是小节、只要不违法就没事想法的人带来强大震慑。

全面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既是应有之义，也是治本之策。

当前，在一些地方，存在一种倾向，纪委只重视查办大案要案，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这既是错把法律当作了尺子，也是错误的政绩观。

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始。党的先进性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纪严于国法。只有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才能够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

“必须坚持‘纪’在‘法’前。对党员来说，第一位的是守住党规党纪这个底线，不能退到法律的底线；对纪检监察机关来说，对党员干部首先要进行纪律审查，把防线坚守在法律之前。”山东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说。

李法泉表示，“管住大多数才是最大的政绩。”要坚持全面，对所有纪律、规矩和制度执行情况都要审查，对所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行为都要监督，对所有违反纪律、规矩、制度的问题都要依纪处理，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

以啄木鸟精神严格执纪

“你带的班子存在什么问题，班子成员里谁的反映比较多，都是哪些问题？”“从你这个地方看，当前‘四风’和腐败问题的突出表现是什么？”……

今年 4 月，吉林省纪委监察厅领导班子成员约谈 220 名领导干部，实现了对全省各市州党委和纪委、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属高等院校、省直派驻（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全覆盖。

针对约谈、调研发现的问题，吉林省开展 4 个专项行动：清理滥发津贴补贴、机关食堂违规违纪、购买商业预付卡、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督促财政、人社等省直部门在纠“四风”中落实主体责任。

与时俱进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深化“三转”，不断创新监督执纪方式方法。

针对大量问题线索长期积压、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山西省纪委改革线索管理办法，实行“管”“处”分离、动态管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时间，快查快结、快进快出。省纪委仅用 20 天就查结了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李建功受贿问题，27 天查结省煤炭厅原厅长吴永平受贿问题，40 天查结忻州市委原书记董洪运受贿问题，并向司法机关移送了他们大量的问题线索。

“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党内的‘公检法’，作为专‘管’纪律的机关，我们不能仅以办大案论英雄，要抓早抓小，以啄木鸟精神依‘纪’监督执纪问责。”安徽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宾宜表示，“发现党员干部违纪的倾向、苗头就要依纪处理，把问题杜绝在萌芽状态，避免出现‘一查就是大案要案，一查就得移送司法’的现象。”

据王宾宜介绍，去年，该省及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对在线索排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不构成违纪的一般性问题，及时采取函询、约谈等方式，提醒、纠正党员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年共谈话函询 149 件次。同时，对反映失实的 3822 件予以澄清，对情节轻微的 1598 件采取适当处理，对 768 人予以组织处理。（王新民）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7-03

纪律立党，纪律兴党，纪律强党

自诞生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把纪律视为生命线。严明的党纪，是我们党创建、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亦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和派别组织的独特优势和“政治基因”。在以党章为指针的纪律建设的有力保障下，我们党从一个只有 50 余名党员的小党，发展成拥有 8700 多万名党员的大党，成为中华民族最具先进性、纯洁性和纪律性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章中的纪律铭刻党的生命线

一部党章发展史就是一部党的纪律建设史，也是一部从严管党治党史。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共 15 条，虽无纪律专章，但有多处涉及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和财经纪律等，党的纪律与党的组织同

生共长。比如，纲领规定：“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一大纲领奠定‘纪律立党’基石。”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组长张英伟说，在执政前的严酷环境下，没有严格的纪律，党就不能生存和发展。1922年二大党章增加了“纪律”章节，此后三大至六大党章都写有“纪律”这一章。七大党章把纪律作为党的组织基础写入总纲，确立了纪律建设“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正确方针。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从三大到七大的22年间，中国经历了国民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中国共产党从只有420名党员变为拥有121万名党员。“由小到大，靠的是什么？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严明的纪律。”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谢春涛说，铁的纪律和严密的组织一直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纪律建设关系人心向背，连着党的生死存亡。

党的纪律建设，有起点，没有终点，是一个永远在路上的历史进程。在革命战争年代，肇始于江西井冈山、湖南桂东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还有“进京赶考”前在河北西柏坡立下的“六条规定”，都让人记住了中国共产党人从严治党的决心。1949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之际，毛泽东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经验时指出，首要的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

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通过修订党章及其相关纪律规定，一如既往地探索以纪律和制度推动党的建设不断深化拓展的新途径。八大党章是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在组织纪律和党内政治生活中突出强调民主集中制，将党的纪律处分划分五类并延续至今，对党的执纪机构作出新的规范和要求。这反映出新型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清醒，对于“有组织，有纪律”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1982年十二大党章专门增加了第七章“党的纪律”和第八章“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后来经过6次党代表大会的修改，形成了现在十八大党章的表述，核心思想是“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在正风反腐中把纪律立起来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拥有8779万余名党员、436万余个基层组织的执政党的纪律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和国家民族命运。

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把制定八项规定作为开篇之作，释放出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

“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各项纪律都要严”“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新一届党中央守护纪律生命线、从严管党治党，旗帜鲜明，态度坚决。

严明党纪，执纪必严，关键在说到做到。十八大以来，在力度空前的正风反腐行动中，我们党的纪律生命线立起来、活起来——

坚决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向世人证明中国共产党勇于从严治党、捍卫党纪。

自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发挥了从严执纪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作用。截至2015年5月31日，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8342起，处理党员干部11642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9740人。

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有人在抓，有人在管，而不是放任自流。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委在纪律审查中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严肃处理党员领导干部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等违纪行为，在党员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受党纪政纪处分人数众多说明十八大以来各地查处违纪行为力度不断加大。”中央党校副教授吕品分析。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我们党90多年历史上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表明我们党新形势下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纪律强党有了新探索、新认识、新创见。

今年6月15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出了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党组成员孙鸿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廖永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通报。值得注意的是，通报首先明确指出孙、廖二人均涉及“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

细微之处有深意。通报中的这一变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释放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来保障和实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科研部副教授贺夏蓉说，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一个根本的要求，就是要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比如“反对任人唯亲”、“反对形式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都是党章的规定，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该把自己摆进去，对照检查是否存在这些问题。

“党员干部凡事都按党章规定来、按纪律规矩办，就不会踩雷、越线。”江西省鹰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蔡厚勇表示，“纪委执纪，就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像啄木鸟那样，发现虫子，及时啄出来，保证‘每一棵树’和‘整片森林’的健康。”

外部监督固然必要，但在党建专家看来，党员干部自身更应当自觉将党的纪律化为生命的一部分，做任何事情前，都应考量是否违反纪律，把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贯穿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有人监督与没人监督一个样，八小时之内与八小时之外一个样。

“党的性质和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入了党的门，成为党的人，就应当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党校教授李庆刚表示，执政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看住、管好绝大多数掌握公权力的人，就为重构政治生态、建设廉洁政治奠定了坚实基础。（记者 陈治治）

守住纪律防线 寸步不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7-15

对一个政党而言，纪律是“生命线”；对一名党员而言，纪律是“高压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释放的既是一种执纪必严、动辄则咎的“长久震慑力”，也是一种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的“长效治愈力”。

“都怨我不懂法、不学法，才落到今天的地步”；“在给他人办事时，只要不违反大的原则，不乱用职权，就没有大问题”……翻看腐败分子的忏悔录，“不懂法”的自我反省频频出现。

应该说，个别官员确因“不懂法”而违法犯罪，但更多的官员是知法犯法甚至执法犯法。很多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其实都拥有明辨是非的眼睛。他们之所以违法犯罪，是因为被权力和欲望蒙蔽了双眼。

“不懂法”式腐败和知法犯法式腐败启示我们，法治教育不可或缺，但教育不是万能的。仅靠教育而生的自律，没有其他约束，即使是学法知法的人，也有变坏的可能。其中，强化纪律约束尤其理论和现实意义。

孟德斯鸠说过：“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在我国，约束权力的笼子有两个，一为“纪律之笼”，二为“法律之笼”。其中，党纪严于国法，纪律规矩的笼子要比国家法律的笼子眼儿更小、栏儿更密。因此，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筑起纪律和规矩的牢固防线，就能从源头上阻断腐败滋生的通道，压缩党员干部触犯刑律的空间。

分析近年来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不难发现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触犯法律底线，就在于出现苗头之后未被及时提醒、违纪之后未被及时处理，进而从侥幸、害怕变得任性、胆大，结果越走越远，最终堕入深渊。违法者必先违纪。执纪如果主动一步、先

行一步，发扬啄木鸟精神，抓早抓小，就能防止很多人“一条路走到黑”，实现通过防止违纪阻却违法的目的。

对一个政党而言，纪律是“生命线”；对一名党员而言，纪律是“高压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释放的既是一种执纪必严、动辄则咎的“长久震慑力”，也是一种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的“长效治愈力”。拉下脸来批评、亮出剑来肃纪，牢牢看住纪律这条底线，寸步不让，“不懂法”的官员便会在提醒警告中知晓法律，而懂法的官员则会在严管厚爱中敬法守法，真正达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境界。（记者 张磊）

教育部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06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营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系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该系组织教师及家属共 44 人赴英国旅游，公款支付 21 名教师和 2 名教师家属的旅游费用共计 424004.25 元，同时，给没有参加旅游的 8 名教师每人补助 2000 元。之后，为规避财务监管和纪律审查，该系副系主任马国丰签字审批了相关虚假旅游及会务合同用于报销。马国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系主任乐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霍佳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2.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外出开会期间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该系组织约 40 名教师赴贵阳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期间，组织 33 名教师赴黄果树景区旅游，公款支付旅游费用 29268 元。该系系主任黄茂松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3. 同济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慰问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3 年 9 月，该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重阳节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年底向本部门 19 名干部发放每人 1000 元购物卡作为福利，该办公室行政综合科科长江汝深利用职务便利将购买购物卡的回扣（价值 12200 元的购物卡）侵吞据为己有。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胡达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江汝深（已退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退还违纪所得。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19 名干部退还违规发放的购物卡所对应的钱款。

4. 天津大学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李伟锋以考察交流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11 月，李伟锋在赴海南大学考察交流结束后，在工作日组织其他 2 名干部一起赴三亚等地旅游，并以考察名义报销与考察无关的土特产及住宿费用。李伟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报销的费用。

5.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杨金泉借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11月8日,杨金泉为女儿婚庆宴请北京交通大学相关部门人员、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正式工、合同工及务工人员共计61人,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45266元。杨金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收受的同事及下属礼金。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北京交通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王宏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将作风建设的责任传导至每一个基层单位,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到教学科研管理等日常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各项纪律要求。要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查摆在纪律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强化纪律监督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牢记在心,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令行禁止。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从严执纪,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紧紧抓住传统节日、寒暑假等关键节点,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借婚丧嫁娶大肆敛财、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点名道姓公开通报。对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敢抓敢管。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问责力度,不仅要曝光问题、严惩当事人,还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教育部:用纪律衡量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30

7月27日,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主持召开教育部直属中管26所高校纪委书记座谈会。教育部巡视办、监察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高校非净土 违规违纪问题仍然严重

坚持问题导向,多谈学校纪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这是王立英在座谈会上对与会纪委书记们的要求。

王立英总结通报了教育部2015年第一轮巡视发现的两个责任、六大纪律、八项规定、选人用人、学校治理等方面问题。她强调,高校绝非一片净土,违规违纪问题仍然严重,上半年驻部纪检组收到涉及高校信访举报394件,比去年同期增长69.1%;上半年教育部在对8所高校的巡视中,收到举报462件。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要和学校中心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在工作中抓纪律,把纪律融入日常工作。

巡视动真格 是压力更是契机

座谈会上，教育部巡视办主任贾德永传达了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精神，通报了教育部开展巡视工作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要求，传导了压力。

“挺有压力”是各位尚未接受巡视的高校纪委书记们的普遍感受，这种压力一方面来自于各高校依然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对纪检工作的思想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纪检办案能力还有待提高、对业务部门执纪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等等；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十八大以来中央及教育部巡视工作的“动真格”：约谈不讲“情面”、所有的信访件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要在规定时限内拿出整改方案、反馈意见和整改情况对社会公开……

与“挺有压力”的纪委书记们不同，已经接受过中央及教育部巡视组巡视的中管高校则以“切身经历”对巡视的积极意义有更多的体会和更深的理解。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五所中管高校的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在谈到巡视时都表示，巡视工作对于学校“两个责任”的落实、提升学校管理工作规范性、提高干部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创新发展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王立英指出，教育部巡视工作是中央巡视工作的组成部分，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做到巡视全覆盖。中管高校要自加压，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用积极的态度和有效的方式做好做实监督工作，切实营造良好的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我们专门派了一个纪委副书记领导的检查组常驻在新校区开展对招投标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监督”；

“我们正在全校范围内推开自查自纠，已经完成了对违规使用公车、公房超标问题的排查”……

各中管高校的纪委书记畅所欲言，交流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各中管高校要变‘要我改’为‘我要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国人民大学和复旦大学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对照整改，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贾德永强调。

座谈会上，王立英传达了王岐山同志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并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她指出，要对中央精神学深悟透，深化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不断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强化纪律审查工作，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衡量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会用纪律的语言描述违纪行为，“纪”“法”分开。要继续深化“三

转”，明确管住党的纪律是纪委的首要职责，推进纪委职能向《党章》全面回归。（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湖北通报 7 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07

最近，湖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了一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许国勇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分别被免职。2015年4-5月，湖北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组抽查发现全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十分突出，超标率超过60%。2014年11-12月，省委巡视组在对省地税局的专项巡视中发现全省地税系统还存在违规修建办公楼、违规配备公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严重问题。在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要求清理整改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公车配备等情况下，省地税局党组没有严肃认真对待，没有采取坚决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没有举一反三，致使有关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许建国对此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省地税局纪检组作为监督执纪机构，协助省地税局党组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监督不力，没有动真格，对全省地税系统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执纪不严，对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许国勇作为省地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应承担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6月26日，许建国被免去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许国勇被免去省地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

2.武汉市洪山区原区委书记刘涛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区委书记岗位；时任洪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杨琼鹏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5年1-5月，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组抽查发现洪山区部分党政机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问题比较突出。同时检查发现，洪山区委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督促查处和问责不力，致使区内部分单位多次发生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刘涛作为洪山区委书记，对此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洪山区纪委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力度不大，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覆盖面不广，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及整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杨琼鹏作为时任洪山区纪委书记，应承担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7月2日、6月18日，刘涛、杨琼鹏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涛被调离区委书记岗位。

3.黄石团市委书记禹爱民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4年9月24日，黄石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组在对黄石团市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查中发现，黄石团市委有些文件存在有红头无具体日期、文件内容与主题

不符、文件中有明显错误等问题。黄石团市委党组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间，没有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致使出现为应付督查，从网上直接下载有关迎检文件、制度及相关资料和编造文件、资料问题。禹爱民作为共青团黄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默许弄虚作假应付督查，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6月19日，禹爱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襄阳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樊信炳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被免职。2015年2月，襄阳市原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夏先禄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襄阳市公安系统有多名公安局长因涉及夏先禄案件被免职和立案调查。襄阳市公安局纪委监督责任严重缺失。樊信炳作为襄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5月26日，樊信炳被免去襄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5.谷城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正春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免职、调离县发改局。2015年2-6月，谷城县发改局4名领导班子成员、4名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朱正春作为谷城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6月22日，朱正春被免去谷城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调离谷城县发改局。

6.通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游涛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4年12月19日（周五）中午，通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勇，与工作人员刘建新等人因公在该县黄沙镇调研后进餐，黄沙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高天赋等5人陪同并违规饮酒，致刘建新急性酒精中毒窒息死亡，张勇、高天赋等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游涛作为通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2月4日，游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英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愚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英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违规多发工资、违规发放津补贴、超标准列支招待费。英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愚作为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4年12月31日，林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省委反复强调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绝大多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能认真履责，体现作为，但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对中央和省委要求置若罔闻，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影响恶劣。对上述7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作出严肃处理，体现了省委、省纪委和市州县党委、纪委坚定不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决心和信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领导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必须真懂真信真明白。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住没抓住。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当作份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责任担起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负首责、主责、全责，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极端重要性，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

二、必须真抓真管真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本在担当。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坚守责任担当，真正承担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职责，进一步加大压力传导力度，保证压力传导不层层递减。对发现的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真抓真管。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廉洁从政的表率。

三、必须真严真查真问责。问责是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关键。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无论涉及到谁，只要失职失责都要追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对顶风违纪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典型案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湖北省纪委）

云南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08

近日，云南省对近期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给予通报，这 4 起问题分别是：

南华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问题。南华县公安局未严格执行上级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长期占用南华县烟草公司业务车辆，并在上级进一步重申有关规定要求后，仍未及时清退并继续占用。马爱军作为局党委书记、局长，对此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5年3月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牟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李建芬套取财政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2011年至2014年期间，牟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开具虚假发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 84000 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李建芬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

担的学习考察费用2950元。2015年4月,李建芬受到免去职务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收缴财政。

马龙县环保局自然保护股股长、环境保护副高级工程师林祖苍违规收受节礼问题。林祖苍在担任县环保局自然保护股股长,负责马龙县境内环评报告评审业务期间,多次违规收受在马龙县做企业环评业务的三家公司负责人于中秋节、春节前夕送予的节礼,共计人民币17600元。2015年4月,林祖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江国林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12月,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虚列发放洗涤消毒用品名目,违规发放职工购物卡15张,合计金额9000元。2014年1月,将州政府安排的201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以奖代补工作经费50000元全部以奖金形式分发给职工。2015年4月,江国林受到免去职务和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紧紧扭住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增强监督检查实效。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力度,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要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以作风建设的良好成效,切实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云南省纪委)

宁夏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17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1.银川市客运管理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5月,银川市客运管理处原主任张彦明主持召开班子成员碰头会,商议决定组织干部职工到九寨沟等地旅游。5月29日至6月12日,张彦明等21人分两批到四川九寨沟、黄龙等地旅游,共计支出公款3万余元。银川市纪委给予张彦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的费用收缴上交财政。

2.固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4月上旬,固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原站长张宝相主持召开站务会议,研究参加有关培训的事宜。事后,张宝相等14名干部职工均未参加培训,而是分三批以参加培训为名,先后到西安、青岛、济南、威海、泰安、蓬莱、烟台、大连和昆明、西双版纳、长沙、张家界、珠海

等地旅游，旅游费用13万余元在下属企业报销。固原市纪委给予张宝相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固原市委组织部免去其站长职务，违规报销的费用收缴上交财政。

通报指出，2起违规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性质恶劣，影响很坏，在严肃处理主要负责人的同时，对两个单位的班子成员也进行了严肃处理。2起典型问题反映出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纠正“四风”的高压态势下，依然不收手、不收敛，挖空心思搞变通，变换方式搞规避；反映出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在一些基层单位并未得到有效落实，政令在“最后一公里”打了折扣，凸现出当前纠正“四风”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通报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始终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抓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用纪律和规矩管住绝大多数，扎紧党纪党规的篱笆，让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通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公车私用，以及借中考、高考大操大办“升学宴”、“谢师宴”，借开斋节收送节礼、违规发放福利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违纪违规问题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行为，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有案不查，查处不严肃、不到位的，不仅要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内蒙古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27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查处4起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5月31日（周日）中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侯小平，玉泉区大南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张泽民，呼市裕隆工业园区纪检书记张志明，分别驾驶公务用车，到内蒙古乌澜大酒店参加私人宴请。2015年5月30日（周六）下午、31日（周日）中午，呼市玉泉区社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王彦华驾驶公务用车办私事。2015年6月19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纪委决定，分别给予侯小平、张泽民、张志明、王彦华党内警告处分，并由当事个人承担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

2.通辽市开鲁县胜利小学刘久利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年6月8日中午，通辽市开鲁县胜利小学副校长刘久利，在其妻子经营的花店开业之际，在东方圆食府宴请

亲属和同事，胜利小学受邀参加宴席的教师有50人左右，刘久利违规收受礼金6000元。2015年6月19日，开鲁县纪委决定，给予刘久利党内警告处分。

3.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第二小学校长王宏借女儿婚庆之机违规收受礼金问题。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第二小学校长王宏女儿2013年10月5日结婚，婚礼前，由该校报账员王志玉代收教职工随礼礼金。其女结婚前，王宏事先宴请与自己以及妻子有同学、亲属关系的教职工19人。该校另68名教职工随礼14900元，王宏于10月13日在艳兵快餐另行宴请了这68名教职工。2015年6月2日，敖汉旗纪委决定，给予王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对其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4.乌海市教育局副局长亮梅公车私用问题。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和2015年3月1日(星期日)，乌海市教育局副局长亮梅(副处级)，驾驶市教育局公车送其子去阿拉善盟蒙古族中学上学。2015年6月17日，乌海市监察局决定，给予亮梅行政警告处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

广西:层层传导压力 打好基层反腐持久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03

“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坚决查处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召开全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强调要持续发力，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

对于自治区纪委的要求，各市的主体责任认识一致。今年以来，贵港市对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款旅游、市交通运输局违规发放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对平南县思界乡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乱作为、桂平市金田镇“生态乡村”工作不力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等点名道姓通报。1至5月，贵港市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84件，同比上升61.40%；已结案126件，同比上升231.58%。

广西全区各市纪检监察机关都在行动，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露头就打。“最近通报全市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市直单位就占了3起，这说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责任发挥不够有力。”6月26日，梧州市委书记黄俊华对市直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该市苍梧县加强对惠民资金的监督检查，立案查处了7件贪污、挤占挪用渔用柴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案件，挽回经济损失70多万元。今年以来，该市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体约谈92次、单独约谈237人次，严肃指出一些党政班子及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7月3日，广西纪检监察网通报柳州市13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2013年至今，柳州市共发现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765件，初

核372件，立案查处21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10人，问责处理2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3人。

桂林市创新反腐败协调机制，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积极推动问题线索移送及通报、协作办案、信息沟通、责任追究等反腐败协调工作的开展，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整体作战”工作格局。今年1至5月，桂林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起，问责1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4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增设纪检监察室 执纪监督内设机构占比近7成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13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对机关内设机构再次进行调整，新成立了第八纪检监察室。此次调整是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在前两轮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向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一线倾斜，旨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上来。

广西全区各市纪检监察机关都在行动，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露头就打。为此，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设立第八纪检监察室；撤销预防腐败室，在宣传部加挂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办公室牌子，将原预防腐败室职责划入宣传部。目前，第八纪检监察室人员已经配备到位，正式开展工作。

调整后，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直接从事执纪监督工作的内设机构达到13个，占内设机构总数的68.4%，其中纪检监察室增加到8个；从事执纪监督业务的人员编制占机关行政编制总数的62.2%，为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坚决查处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广西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强调要持续发力，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切实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执纪问责上，强化纪律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三转”务实有效。

自治区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持续深化“三转”既是践行党章的根本要求，也是纪委回归党章“原教旨”的具体举措，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将以这次内设机构调整为契机，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新成立的第八纪检监察室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其主要职能有：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承办联系单位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8个巡视组专项巡视16家区管国有企业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7-21

7月17日,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南宁召开,安排部署对16家自治区管理国有企业的巡视工作。经自治区党委批准,2015年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工作将以“一托二”的形式对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自治区管理的国有企业进行巡视。自治区党委8个巡视组将在7月下旬完成进驻并开展巡视工作。

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春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于春生强调,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新精神,进一步明确巡视定位和职责,保持定力和方向,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切实发挥好巡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作用,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巡视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要切实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一个中心”,紧扣“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盯住“三个重点”,开展巡视监督。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巡视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反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问题,越往后执纪要越严,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心存敬畏,自觉遵纪守法,让有问题的人知耻知止、收敛收手,切实发挥好巡视的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握巡视工作规律,进一步增强巡视震慑效果。要突出专项巡视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要紧紧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企业领导人员在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等具体事项,以及“三重一大”执行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企业领导人员靠山吃山、贱卖贵买、关联交易等侵吞、损害国有资产的违纪违法问题。

要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巡视效果。对国有企业的巡视,要心中有大局,坚持“两点论”,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既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又要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对于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关键在于用好巡视成果。巡视报告要直指“四个着力”方面最突出的问题,巡视反馈要原汁原味向企业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进行反馈,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分类移交、快查快办,整改工作要逐件“销账”,发挥巡视工作更大的治本作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